

证券代码：000402

证券简称：金融街

公告编号：2015-053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金融街公寓D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5年12月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，董事王功伟、鞠瑾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金融街广安中心C地块部分写字楼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；

董事会同意北京金融街广安中心C地块部分写字楼共计22,130.83平方米计入投资性房地产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。授权经理班子确定持有的具体楼层，最终持有面积与本次汇报面积差不超过10%，授权经理班子办理具体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16日